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0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宏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傑
被　　告　蔡靜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9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9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關於原告所請求之房屋回復原狀費用，經本院提示卷證並當庭與到場當事人逐一確認後，關於本院卷第103頁項目1、3、4、6之內容應屬自然耗損或無證據可顯示屬於可歸責於被告之損害，原告對此亦無意見(本院卷第146頁)，故此部分原告之請求【此部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(下同)17,057元】，難認屬被告應負擔之回復原狀費用。

二、至於其他部分回復原狀之費用，並加計原告所請求之水電費、管理費、積欠之租金費用等，本院就卷內之證據(租賃契約、水電費繳費收據、管理費通知函)與原告的主張做比對後，認為無明顯不合理之處，且被告未提出任何書狀或到庭抗辯，故本院認為原告此部分的主張66,911元，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